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6 执 4638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几江办事处滨江西路津辉花园E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REDACTED]。

负责人：胡付忠，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美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工作人员。

被执行人：王传平，女，1983年02月02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工人村64-26-1号，公民身份号码51122319[REDACTED]。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与被执行人王传平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2）渝信证字第4978号公证书，向被执行人王传平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传平至今未履行。经查，被执行人王传平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工人村64-26-1号（产权证：渝（2021）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1045756号）房屋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传平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工人村
64-26-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云龙

审 判 员 王化雨

审 判 员 王 璐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娄 莉